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总 结 报 告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全程管控、跟踪落实”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任务落实，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根据《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方案》（唐水保〔2024〕6号）文件要求，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于2024年4月至12月期间，通过现场调查、重点巡查、监督指导、跟踪检查、限期整改等方式大力开展水土保持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

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我区近年来市、区级审批的重点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已经投入试生产运行但尚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项目等。本次重点检查项目的审批（核准）立项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落实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情况。

二、监督检查的实施情况。

1、根据文件及会议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经局班子会研究拟定了《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方案》（丰水字〔2024〕25号）并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抽掉精干人员成立联合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按通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调查表》；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内容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我局的专项检查组依据建设单位填报的《河北省省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调查表》对近几年我区审批监管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督导。通过向生产建设单位印发检查通知、查看工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检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检查率达到100%。

3、根据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丰润区代表河北省水利厅对我省的依法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汇报，为了更好的配合我省的履职检查我局对近年来涉及我区的图斑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逐个查看现场整改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逐一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的

情况介绍，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的要求落实好相关水土保持责任。在水利部的履职检查中获得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4、我局共检查生产建设单位42家，现场检查10家，其中发现问题的有6家，并下达了整改意见，具体如下：

（1）唐山万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紫苑一期部分拦挡损坏，要求2024年6月1日整改完成，于2024年5月30日已整改完毕。

（2）唐山万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紫苑二期部分拦挡损坏，要求2024年6月1日前整改完成，于2024年5月30日已整改完毕。

（3）娘娘庙返迁楼项目部分苫盖损坏，要求2024年6月1日前整改到位，于2024年5月17日已整改完成。（4）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区工程 PPP 项目丰润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整改到位，于2024年5月24日已整改完成。（5）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第二地表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整改到位，于2024年5月13日已整改完成。（6）年产能12GWh+12GWh 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堆土场编织袋拦挡没做，要求2024.6.1整改完毕，水土保持补偿费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整改，堆土场编织袋拦挡于2024年5月30日已整改完成。

三、监督检查情况总结

通过这次监督检查，我局对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检查组现场交换了意见并填写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及时把整改意见告知了业主，并要求其限期

整改，同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项要求，及时查排隐患，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落实到位，保证工程质量和效果，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自主验收工作。

我们今后将更加积极的宣传水保法，强调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搞好生态环境治理，积极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自身发展。继续跟踪督查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严防水土流失事件发生。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2024年12月31日